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2年3月21日

發稿單位:執行一科

聯絡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聯絡電話: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:027

## 幫忙攜帶行李箱入境被罰 20 萬 氣憤同鄉好友事後不理秒絕交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非洲豬瘟裁罰案件,某義務人於 112 年 2 月間自中國搭機,幫大陸同鄉好友攜帶一只行李箱入境,因 其內裝有加工、乾燥或醃製之豬肉、雞肉及鴨肉等產品共 15 包,遭裁罰 新臺幣(下同)20 萬元,經書記官以電話通知後,義務人主動到場辦理分 期繳納,因此得知其好友事後不理,氣憤之餘立即與之絕交。

現年 44 歲之劉姓女子,住新北市板橋區,原為大陸人氏,幾年前嫁入臺灣,已取得本國籍,於 112 年 2 月 26 日自中國搭機入境時,因攜帶加工、乾燥或醃製之豬肉、雞肉及鴨肉等產品共 15 包,重達 2.295 公斤,未申請檢疫,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新竹分局裁罰 20 萬元,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移送新北分署執行,書記官於當日上午致電義務人確認其行蹤,並促其自動繳清或辦理分期繳納。

嗣義務人於同日下午即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,伊已經1年沒 回臺灣了,這次回臺灣探視小孩,受同鄉好友之託幫忙帶一只28吋之行 李箱入境,好友告知裡面是食物及餅乾,因為信任好友,未曾打開行李 箱檢視,入境後向航空公司領取行李箱,準備出關時被攔下,經海關人 員開箱檢查才發現裡面裝有臘腸及雞肉製品等零食,當場被告知要裁罰 20萬元,伊立即致電好友告知其事,並要求其負責繳納罰鍰,豈料好友 不僅不想負責,還反過來責怪伊表示,之前請其他友人攜帶行李箱回臺 灣都沒出事,為何伊會出事?聽到好友無情之回應,氣憤之餘,當下與 其絕交。接著表示,伊在臺灣沒有工作,事業都在大陸雲南,前2年受疫情影響,損失數千萬元,所經營之推拿店目前苦撐中,希望新北分署能同意其分20期,每期繳納1萬元,如將來生意好轉,會加速繳清罰鍰。新北分署審酌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後,同意依其提出之分期繳納方案辦理。

非洲豬瘟疫情尚未絕跡,稍有不慎即可能出現破口,殃及國內經濟及全民健康,全民仍須加強防疫,新北分署呼籲民眾,自海外入境切勿攜帶豬肉製品,亦勿郵寄豬肉製品包裹,以免遭受裁罰,並被強制執行。



←書記官(左)引導義務 人(提包者)至新北分署 出納室,以現金繳納第1 期分期款項1萬元。